

做实行政争议化解这篇“大文章”

——首届全国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同堂培训开班现场直击

■ 通讯员 孙航

在全面依法治国这场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中,每一个环节都不可或缺,每一个脚步都至关重要。

“枫桥经验”走过60周年,如何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凝聚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案事合力,提升新时代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行政复议法修改完善,如何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提高当前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解决行政诉讼上诉率高、申请再审率高等问题?

行棋谋大局,落子谋全局。一系列新挑战摆在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工作面前,一次理念和实践的探索革新正当其时——

11月7日上午,由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举办的首届全国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同堂培训拉开帷幕,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为学员们开班授课,以三个“做实”为目标,与全国法院行政审判部门和司法行政行政复议部门代表畅谈新理念、新举措,共话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以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路径。

做实“从政治上看”,增强做好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

在我国法治建设中,人民性有着特殊而深刻的含义。

1989年行政诉讼法出台,标志着我国行政诉讼制度正式建立。“民告官”有法可依,为人民群众通过行政诉讼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随着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等规范行政权力行使的法律相继出台,我国行政法治建设迎来一个又一个里程碑。

回望二十年,全国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从2000年的8.6万件,增长到2010年的12.98万件,再到2022年达到29.74万件。

迈步新征程,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越来越高,对行政争议化解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当前,行政审判质效不高、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发挥作用还不够充分等一系列问题,亟待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去回应和解决。

“行政审判面对的是‘民告官’,要切实

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在‘我’这个环节抓好做实。”

“如果一审阶段不能妥善处理,引起本可避免的上诉、再审、信访,损害的是人民群众的利益,侵蚀的是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

一手托着“民”,一手托着“官”。这份特殊性,充分阐释做好行政审判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全局,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做好行政审判,必须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肩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赵峰看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担当精神看待这项工作,把行政审判放到国家治理全局之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凝聚合力化解行政争议,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的衔接,共同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如我在诉’一般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林俊盛说。

广东地处改革开放前沿,社会经济活跃,矛盾纠纷易发多发。林俊盛介绍,广东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中,约6成涉及就业、养老、住房、环保等民生领域。“这些领域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稳定大局,必须用心用力用情加以解决,将行政审判工作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同时,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服务社会治理稳步发展。”

做实能动司法,加强行政审判工作,支持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一直以来,“民告官”被认为是最难的诉讼。

上诉率高、申请再审率高、服判息诉率低的问题长期困扰着法院。案结事不了、老百姓不满意,非理性上诉、申诉,行政首长出庭不出声,严重影响着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

“案件受理是被动的,不能主动揽案;审判必须依法,不能想当然擅断,但我们的工作完全可以而且必须是能动的。”

“把法的精神用足用好是行政审判部门应当肩负的责任,要不断更新审判理念,提高办案能力,更好以法律之‘弓’射治理之‘的’。”

如何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如何加强行政审判工

作,支持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课堂上,“能动”的理念引起大家深入思考。

“要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遵循”——在党委领导下,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棋局中,强化一体、联动履职的意识,凝聚行政审判、行政复议的工作合力。

“通过开展同堂培训、日常工作会商、联合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会同行政复议机关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促进更多的案件在复议环节、更靠前的阶段得以解决,让同为行政争议化解机制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一系列探索举措引起学员们共鸣。

“要坚持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这个目标”——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用最优质、最高效率、最佳效果处理好案件,更好更快维护老百姓合法权益。

“近年来,在与浙江法院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在主渠道作用发挥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省行政复议局局长曹水萍介绍,今年1月至10月,浙江全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比达到了2.5,但也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我们要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契机,聚焦行政复议功能全面发挥,以问题为导向,努力推进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

“要坚持‘抓前端、治未病’这个理念”——

通过办案关注、思考类案的成因以及明显升降的原因,针对性提出司法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做实诉源治理,以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切实解决行政审判上诉率高、申请再审率高的问题。

“要发挥好调解的作用,做好释法明理工作。”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朱新力表示,要会同行政机关做好解“心结”的工作,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力争纠纷“一次性解决”“在我手上解决”,继续擦亮浙江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的金名片,形成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强大合力。

“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这个方法”——

积极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把握行政案件中的主要矛盾,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始终。

学员们普遍认为,要摒弃“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的理念,不能一判了之,要通过能动司法、公正司法解开百姓心结、支

持改进政府工作,进一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监督支持依法行政,进一步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

做实能力素质提升,打牢基层基础,以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干事创业,关键在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离不开一支高素质法治队伍。

怎样一体融合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一支过硬干部队伍?

“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深悟透、落深落细,把坚定的原则、谦虚的态度和柔软的身段结合起来,以对党的法治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迎难而上、攻坚克难,逐步推动解决制约行政审判质效的堵点难点问题。”来自课堂上的声音,激发着学员干事创业的热情。

“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锐性,做好社会基层治理的前站‘哨兵’。”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李丽表示,行政审判法官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担当,是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和公信力的关键。要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工作能力,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积极适应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到有情怀、有责任、有担当、有智慧。

行政权和司法权根本上统一于党的绝对领导,统一于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学员们一致认为,在全面依法治国这场深刻革命中,行政审判、行政复议责任分工不同,但使命目标一致。只有强化联动、形成合力,才能充分释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治理优势。

“要抓紧补齐能力素质短板。”甘肃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马宝明表示,要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准确把握其中关于强化吸纳行政争议能力、优化案件审理机制、完善复议决定体系等内容要求,巩固和拓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成效,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

“还要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的衔接配合。”马宝明补充道,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在合力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实现执法与司法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 周尧)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交流协作座谈会在贵阳召开。双方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重要指示精神,全方位加强司法协作、交流互鉴,更好服务保障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并签署了协作框架协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赵菊花,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任明星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会议指出,深圳和贵阳两地共饮珠江水、同是一家,交流合作源远流长。两地法院签署协作框架协议,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工作部署、上级法院工作安排的的重要举措,也是拓展粤黔两省、深贵两市协作广度、维度的重要内容。两地法院要坚持互学互鉴、同行并进,在以往良好交流合作基础上,全方位深化战略协作,实现优势互补、成果共享,共同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共同打造司法领域的东西部协作典范,为两地合作共贏、协同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会议强调,深圳法院在推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形成了许多新思路、新举措、新成就,多项工作一直走在全国法院前列。深圳、贵阳法院签署协作框架协议,是认真落实广东高院、贵州高院协作框架协议精神的有力举措。希望两地法院凝聚思想共识,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强司法协作和工作沟通交流,在推进政治建设、探索专业化审判机制和做实做优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上深化协作,建立长效机制,打造协作典范,实现互利共赢。

双方签署的协作框架协议共12条,围绕落实《“十四五”时期粤黔东西部协作协议》《关于建立粤黔两省更加紧密的结对帮扶关系的实施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保障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明确双方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智慧法院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进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等审判工作现代化。协议明确,双方建立两地法院院长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交流互访,推动协作事项落地落实、取得实效。协议还明确了两地基层法院结对协作安排,构建各层级、全方位交流协作格局。

佛山市南海区法院与黔东南州“四县一市”法院签署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本报讯(通讯员 吴玮琦)

11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与黔东南州“四县一市”法院司法协作框架协议签署活动在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万选才代表南海区人民法院分别与开展协作的从江县人民法院、榕江县人民法院、丹寨县人民法院、麻江县人民法院、凯里市人民法院签署司法协作框架协议。下一步,两地法院将加强交流学习,积极发挥比较优势,大力推进信息共联、经验共鉴、资源共用和成果共享,打造结对典范,实现互惠共赢。

双方表示,这次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与黔东南州“四

县一市”法院签署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是两地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生动实践,也是认真落实粤黔两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框架协议,进一步推进司法合作和交流互鉴的重要举措。

让群众法治获得感成色更足

——纳雍法院打造“滚山珠”调解品牌小记

■ 记者 贾华

近日,一条喜讯传来,纳雍县人民法院“滚山珠”调解工作室入选2023年度全省法院诉前调解和多元解纷工作“十佳解纷品牌”。探索“自治+德治+法治”联动解纷模式,入选全省十个中基层法院解纷品牌,这是省高院对纳雍县人民法院“滚山珠”调解工作室的肯定。

联动调解化纠纷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发力,用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为纳雍县人民法院化解基层民间纠纷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

据了解,纳雍县共有苗、彝、白、布依、蒙古等22个少数民族,是典型的多民族聚居区,辖区共有少数民族人口24.78万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总数的22.92%。其中,少数民族乡有10个,少数民族村寨更是多达403个,群众经济来源主要为务工输出,随之而来的经济纠纷、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较为突出。

据统计,2020年至2022年,纳雍县人民法院共计受理少数民族纠纷案件1494件,涉及婚姻家庭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申请确认司法调解协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五大领域,其中2020年459件、2021年515件、2022年520件,呈逐年上升趋势。

为进一步传承民族优秀传统,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民族和谐,纳雍县人民法院主动探索“自治+德治+法治”联动调解化解民族纠纷模式,在民族村寨设置“滚山珠”调解工作室。

“滚山珠”调解工作室从纳雍县苗族学会、彝族学会、白族学会及纳雍县农民讲师团中选择群众基础好、威望高、办事公道的乡贤、村干部作为调解员,首要工作任务是传递和谐、法治、团结的“好声音”,主要工作职责是预防和化解少数民族村寨矛盾纠纷。

发挥特色创品牌

2022年12月8日,纳雍县人民法院“滚山珠”调解工作室成立。

以获世界民族民间艺术最高奖项“金山杖”奖的苗族传统芦笙舞蹈“滚山珠”命名,吸纳乡贤寨老、村居干部担任调解员,设置在少数民族村寨,服务少数民族群众纠纷预防化解,这是纳雍县人民法院的一次大胆探索和尝试。

“滚山珠”调解工作室的建立,在毕节

市开启了少数民族矛盾纠纷专业化调解的新模式,是全市首家少数民族矛盾纠纷调解的专业工作室。目前,调解工作室有调解员7名,自揭牌以来已化解矛盾纠纷340多起,除涉少数民族矛盾纠纷外,还化解了部分发生在非少数民族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

纳雍县人民法院与龙场镇联合打造的“滚山珠”调解工作室,从调解室打造到调解员选聘,都充分考虑了当地少数民族习俗,坚持专业素养与民族情感相融合。

2023年3月,纳雍县人民法院龙场法庭通过法庭、“滚山珠”调解工作室、村民三方合力化解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的做法,得到纳雍县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省级媒体还刊登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

诉源治理见成效

走进调解室,就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在调解室布置中,更多运用少数民族非遗手工刺绣图案、民族图腾等元素。少数民族调解员在进行调解工作时,身着少数民族服饰。这些点滴的细节,都让少数民族群众在调解纠纷时有“家”的温馨之感。

同时,选聘群众基础好、威望高、办事公道、知晓政策法规的乡贤和少数民族村

干作为调解员,充分发挥调解员专业、人熟、懂习俗、会调解、接地气的优势,让少数民族群众在调解时易于接受调解意见。

2021年3月,家住龙场镇大营村的马某因种植猕猴桃需要,两次向家住寨乐镇戈落村的丰某共购买了500包复合肥、215包复合肥、50包尿素等农资,价值共计4.4万余元。马某未向丰某支付货款,多次催收无果后,丰某于2023年2月16日将马某诉至法院。

经了解,双方主要是因未约定退货事宜,马某无法将大量剩余的物资退还丰某,无奈之下拖延付款从而产生纠纷。在组织双方到法庭进一步沟通后,案件分流员从“虽无约定,但可依交易习惯”的角度出发,提出将完好无损的物资退还丰某的处理建议,得到双方的同意后,随即将此纠纷委派至“滚山珠”调解工作室进行诉前调解。

为将纠纷彻底化解在诉前,调解员组织双方前往马某家中清点包装完好的农资数量并引导双方就近到设立在龙场镇大营村的“滚山珠”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

经调解,马某和丰某现场签订退货付款协议,马某限期内向丰某退回剩余的160包肥料,并支付28020元农资采购款。双方就调解达成的协议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一宗纠纷就此解决。



黄平县“九·二七”芦笙会日前在黄平县谷院镇举行,黄平县人民法院以此为契机,积极组织双语普法宣传员到活动现场开展普法宣传,让老百姓在享受集会娱乐的同时学习到法律知识。

通讯员 潘刚 摄